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2-06090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
 ○○號○○樓,出廠年月:民國(下同)89 年 1 月,發照年月:89 年 2 月,下稱系爭車輛〕,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,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96 2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送達,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(即 112 年 6 月 2 日前)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2 年 6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 12-060904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8月10日北市環稽字第11230539 57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 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